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苏北餐饮配送（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320922-HHXX-G2026-0002

1.3 标的质量：合格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2年（2026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三、合同金额

3.1本合同优惠率（即中标费率）：86%。

3.2结算价=基准价×中标优惠率×供货数量。

【基准价参照收货日当天或最近一期（滨海县发改委）的同种类食材平均单价执行，如滨海县发改委未公布则参考滨海县本地大型超市（大润发、欧尚等）零售价。如果滨海县发改委和超市（大润发、欧尚等）都无该产品价格，参考本地菜市

场零售价。对于发改委无公示价格的任意品种，甲方可至符合条件的任意超市或菜场任意门店采集价格】。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如物价起伏、送货人员工资及送货途中安全等因素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后果。乙方送货途中安全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注：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到符合条件的地点采集市场价，并将采集的价格发送给乙方，乙方对有异议的价格，可与甲方到询价地点重新询价。

四、供货时间

按双方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天上午7:00前将当天所需原材料配送到位,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没收，供应商无条件重新配送货物，新送货物在当日上午8：00前到位，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五、供应商考核要求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罚款	备注
1	正常计划采购，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每天上午7：00）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超过时限,每发生一次扣10分	迟到10分钟--30分钟（不含）扣罚本次配送货款的2倍，迟到30分钟以上，罚本次配送货款的4倍	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没收，供应商无条件重新配送货物，新送货物在当日上午8：00前到位，	超过时限,每发生一次扣10分	迟到10分钟--30分钟（不含）扣罚本次配送货款的2倍，迟到30分钟以上，罚本次配送货款的4倍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罚款	备注
3	应急采购，采购人因故临时需采购人配送原材料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1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超过时限,每发生一次扣10分	迟到10分钟--30分钟（不含）扣罚本次配送货款的2倍，迟到30分钟以上，罚本次配送货款的4倍	
4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分。	第一次扣除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货款的2倍；第二次扣除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货款的4倍；第三次扣除当天所供原材料全部价格	
5	供应商无法提供原材料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原材料为不合格产品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第一次扣除当月所供原材料货款的10%；第二次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6	食材应保证新鲜，经验货发现食材有腐坏、变质情况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验收标准的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第一次扣除当月所供原材料货款的10%；第二次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与采购人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供应商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	

考核按月执行，总分100分。扣满10分或罚款达500元，书面警告一次；扣满20分或罚款达1000元，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10%；扣满50分，完全停止该供应商的食材供应资格。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人民币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每次配送须向甲方提供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品种的品名、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且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开具的发票商户名必须与甲方一致，按月与甲方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基准价参照收货日当天或最近一期（滨海县发改委）的同种类食材平均单价执行，如滨海县发改委未公布则参考滨海县本地大型超市（大润发、欧尚等）零售价。如果滨海县发改委和超市（大润发、欧尚等）都无该产品价格，参考本地菜市场零售价。对于发改委无公示价格的任意品种，甲方可至符合条件的任意超市或菜场任意门店采集价格。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优惠率×供货数量。

九、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1. 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或非亲自履约，或发生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或供应不及时、考核不合格，政府或上级要求等因素，甲方可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兑负赔偿或补偿责任。

2. 乙方与他方发生的业务关系及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代偿、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的要求，以及《2018年食

品安全法》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等相关标准，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肉类）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5．每批物资均需进行封样备检。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要求

11.1 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11.2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1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11.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

及检测检疫报告。

11.5 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11.6 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11.7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11.8 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9 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10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4）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5）虚高报价三次的。

（6）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十二.税费

12.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15 日

食堂供货方案

一、货源配送

1、三家平均配送。

2、在配送货时，未完成单品配送的，则由其他供货商补送，未完成单品配送的供货商（超过两次）则不再有相应的货物单品配送资格。

二、配送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要求的品种标准、质量、数量，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入筐、入盆，配合甲方人员验收、过秤、交接。对不符合甲方质量验收要求的蔬菜一律退回，荤菜一律没收，甲方将乙方作为供货不诚信个体记录存档，如超过三次终止供货协议签订。

2、乙方需提供送货人身份证、健康证、手机号码，不得频繁更换送货人员，如需冷藏配送的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其余食材必须使用专用箱式货车配送，送货时必须出具发货单(电脑打印，手写无效)，产品质量合格证和相关资料。

3、乙方在配送服务期内，不得变更经营场所；不得变更调整功能区；不得将配送资格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变更公司名称、法人等。股权变更的，须当日报食堂。存在以上等情形的，取消其准入供应商资格。

4、节假日期间或不确定因素的供货按平时价格结算，不得

提价。甲方提前告知乙方预定节日期间的货源品种（特殊情况除外）。

5、甲方为掌握市场动态或临时需要，随时到市场调研采购货物，大众货品（如:肉类、鱼类等）乙方需提供供货商的地址、电话、姓名供甲方查验，乙方不得有异议。

备注:

1. 乙方肉类需提供热鲜肉或冷鲜肉，大排需提供每块100克上下且浮动不可超过10克，厚薄均匀，规格一致。

2. 鱼进货后需在水池净养三天后方可供货，并保证无异味，无死鱼。

3. 鸡腿、鸡排、鱼排等冷冻制品需国内品牌且规格大小一致。

4. 甲方根据政府要求和自身需求有权另行采购部分食材，比如上级要求的扶贫物资、乡村振兴地区农副产品。本地优质米、面、油、蛋等农副产品，部分调料。

5. 甲方有权自行制作部分腌制品。